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及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茲提述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提呈發售288,000,000股供股股份(「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已收到合共12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4,458,5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8.49%。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63,541,46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91.51%，相關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263,541,46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以供股方式獲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以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i) 並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金額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
- (ii) 相關除外股東，支付金額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吳國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